

105 學年度第一階段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新聘/升等作業時程表(105.05.26 修訂)

作業時間	項 目
6 月 20 日－7 月 1 日	學院受理申請
7 月 8 日 前	學院將受理名冊及相關申請資料送交人事室
7 月 21 日 前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預審：系教評會或授權部分委員先就申請教師之年資、任用或送審資格、著作形式及學經歷證件等進行預審及查核
7 月 31 日 前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初審
8 月 12 日 前	院教評會審查：就初審紀錄及申請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評量成績進行審查。審查通過者，由學校辦理著作外審
8 月 19 日 前	系、院教評會及研究發展處各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 6 人(申請人可提供迴避名單 3 人以內)，由校教評會授權圈選小組圈定校外學者專家 6 人，由校辦理著作外審，外審成績結果送院教評會進行評議
10 月 30 日 前	院教評會複審
11 月 15 日 前	各學院將外審成績、各項表件、會議紀錄等提案資料於校教評會開會前 10 天送交人事室彙辦
12 月 10 日 前	校教評會決審
12 月	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

附註：1.續聘案：各系(所、中心)應依據人事室每學期公告時間辦理。

2.延長服務案：(1) 聘期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者，應配合當學年第一階段作業進度辦理。

(2) 聘期至次年 1 月 31 日止者，應配合當學年第二階段作業進度辦理。

3.新聘案：(1)第一學期擬聘教師，應配合前一學年第二階段作業進度辦理。

(2)第二學期擬聘教師，應配合當學年第一階段作業進度辦理。

4.請配合依照作業時程辦理及繳交資料，未依規定時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「升等」年資起算日：105 年 8 月 (若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時間晚於升等生效年月者，以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月起算)。
- 「新聘」年資起算日：106 年 2 月。
- 本階段申請新聘教師：送審人(專門著作送審者)之主論文(含代表著作)應為 101 年 2 月之後發表，參考著作應為 99 年 2 月之後發表之論文。
- 本階段申請升等教師：送審人主論文(含代表著作)應為 100 年 8 月之後發表、參考著作應為 98 年 8 月之後發表之論文，上述所指論文亦應為送審人**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**發表之論文。